## 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 笔试科目考试考场规则

- 一、考生应诚信考试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 管理,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, 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- 二、准考证正、反两面在考前与考试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
- 三、请考生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。至少提前 45 分钟到 达考点,凭纸质版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(含居民身份 证、有照片的社保卡、有照片的居住证、护照)按规定进行 安检后进入考点。
- 四、语文、数学科目考试,迟到15分钟者不得进入考点考试。英语笔试科目考试,8:45禁止考生进入考点,8:55开始试听,9:00正式开始考试。
- 五、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(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智能眼镜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)、电子计时器、有数字显示屏的手表进入考点。开考后若发现考生携带上述违禁物品进入考场的,将按考试作弊处理。

六、建议考生仅携带装有文具用品的透明袋。黑色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,2B铅笔,直尺,圆规,三角板,无封套橡皮,计算器(附带无线通信功能、电子存储记忆功能,具有图像功能除外)等必需的考试用品可带入考场,严禁携带录放设备、涂改液、修正带、翻译笔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生可在开考前30分钟进入考场。考生进入考场

后在考生签到表上签到,并按座位号对号入座,核对桌贴信息与本人准考证是否一致,核对无误后将准考证放入口袋或桌肚内。考生领到试卷、答题纸和条形码后,应认真核验试卷和答题纸的科目及条形码上的姓名、报名号和座位号,在试卷和答题纸指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、报名号、考场号和座位号,并正确粘贴条形码。凡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题纸,影响评卷的,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八、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考生必须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(英语科目除外)。考生答题时,如遇试题字迹不清,可举手询问,但对试题内容不得要求监考员作任何解释或启示。

九、考生必须按照题号顺序在各题目的答题区域内作答。 选择题部分必须使用 2B 铅笔填涂,非选择题部分使用黑色 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书写,作图使用 2B 铅笔。不 准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。超出答题区域书写的答案无效, 在试卷、草稿纸上答题无效。

十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,不准喧哗,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,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,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,不准传递文具、物品等。

十一、考生交卷离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; 考生离场时须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一并交出,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交卷离场后,不得再进入考场,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十二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,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,安 坐原位,在监考员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后, 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离场。

十三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,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,有违规、作弊行为的,教育考试机构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33号)等进行处理,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;涉嫌违法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

十四、与考试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